

证券代码：838952

证券简称：恒源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法人治理结构，保障监事和监事会依法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，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制订本规则。

第二条 公司监事会应向全体股东负责，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第三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，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，任何人不得干预、阻挠。

第二章 监 事

第四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，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得少于公司监事人数的 1/3。

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，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凡有《公司章程》第九十五条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之一的，也不得担任公司监事。

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。

第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，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，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。《公司章程》第九十七条至一百〇三条及一百〇四条第（一）项至第（四）项、第（六）项关于董事的忠实勤勉义务等相关规定，同时适用于监事。

第七条 监事任期每届为 3 年。监事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第八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，监事辞任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。

第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，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，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监事职务。

第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。

第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，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或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三章 监事会的职权

第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1 名，职工代表监事 2 名。

监事会设主席 1 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，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第十四条 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职能，保障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。

第十五条 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- 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
- 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者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解任的建议；
- 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- 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；
- （六）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；
- 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- （八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- （九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第四章 监事会的议事程序

第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由监事会主席召集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

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以专人送达、邮寄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
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第十七条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会议的时间、地点；
- （二）拟审议的事项（会议提案）；
- （三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、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；
- （四）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；
- （五）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；
- （六）联系人和联系方式。

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（一）、（二）项内容，以及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说明。

监事会会议议案应随会议通知同时送达监事及相关与会人员。

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必要时，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经召集人（主持人）同意，可以用电话、视频、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，并由参会监事签字。

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电子通信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九条 监事应当出席监事会会议。因故不能出席的监事，可以事先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，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。

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、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有效期限，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。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，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

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。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。

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：记名表决或举手表决，及电子通信方式表决。

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。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，回答所关注的问题。

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监事会会

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监事会主席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。

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和召集人姓名；
- （二）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（代理人）姓名；
- （三）会议议程；
- （四）监事发言要点；
- （五）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（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、反对或弃权的票数）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日后颁布的国家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有冲突的，依照国家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“以上”含本数；“少于”、“过半数”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六条 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监事会有权适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并报股东会批准。

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。

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12 月 9 日